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于2016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由于筹划的重大事项尚未完成，2017年3月10日和2017年6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7-036）。

停牌期间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多方磋商，经初步判断，此次交易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自2017年9月7日起变更为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披露了《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由重大事项停牌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预计复牌不晚于2017年12月6日。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完成，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批准，2017年12月5日、2018年3月2日和2018年6月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8-009和2018-037），拟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9月3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交易各方在项目可行性等条款上出现暂时性分歧，有关各方认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需要进一步磨合。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当天披露了《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和《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恢

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